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预〔2017〕17 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开展 2017 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为进一步突出各类专项资金和相应财政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2017 年省直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包括以下两个层面：一是按照 2016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录清单（见附件 1）开展绩效评价。目录清单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54 号）明确

整合后的专项资金制订的。其中：整合后的专项资金原来包括多项，由一个部门管理的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合并评价，由多个部门管理的可由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单独评价。二是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也要至少筛选1—2个2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不含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开展自评。

二、组织实施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5〕212号），省直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自评：

（一）成立工作机构。各部门要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二）拟定工作方案。各部门要根据评价对象特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照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特别应着重评价专项资金和项目的产出结果效果、目标实现程度及支出政策实施成效。

（三）组织开展评价。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程序和内容，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察、调查核实等工作。

（四）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3）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

三、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自评。绩效评价工作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认真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将专项资金目录中属于本部门的专项资金全部予以评价,确保绩效评价流程规范完整、方法科学严谨、结果真实可信。

(二)主动公开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填写《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见附件2),将自评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及时报送报告。各部门要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将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附件:1. 2016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录清单

2. 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表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本格式

